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自願性公告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到(a)由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安柏」）法律代表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約 70 餘萬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約 40 萬元港幣；(II)相關利息 30 餘萬港元；及定額訟費，及(b)區域法院的最後裁決書。上述款項涉及向警方報案事項，具體情況如下：

有關申索金額存在爭議，是產生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安柏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及相關服務之收費及相關逾期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本公司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不斷收到一名聲稱是安柏財務總監的男子，以尋釁滋擾的方式進行追收，追收手法包括向董事投遞滋擾郵件、不斷以威脅言語致電予公司秘書進行滋擾、發出電郵及涉及搜集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訊息以作威脅。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四次向警署報案。

本公司認為，上述行為通過威嚇、不當搜集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個人訊息涉嫌刑事犯罪，已超出正常公司間費用爭議協商範圍，因此本公司認為應先解決上述報案的涉嫌刑事問題，

待警方有明確結論後，再按正確金額進行支付協商。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在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二十一天期內提出對其有效性的質疑，同時，與安柏進行溝通協商，解決爭議。

董事會認為申索金額就其絕對數額而言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業務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質疑其法定償債書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需作出的內幕消息。聯交所上市科致電本公司聲稱收到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副本，要求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條例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